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改期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審計工作由於深圳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受阻。因深圳市政府於2022年3月實施封鎖及提高防疫措施，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核工作。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已總結其未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核數師同意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第13.49(1)及13.49(2)條就其財務報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財政年度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於相關封鎖及防疫措施解除後，預計核數師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改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有關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2021年全年業績及其公佈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由於以上安排，董事會會議將改期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並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考慮上文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2年3月22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靈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